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5. 7. 20
收文第A0871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蔡濟謙
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10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針具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67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針具服務實施辦法」，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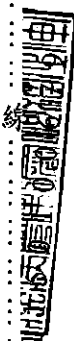
1150100679

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裝

訂



針具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或稱維持治療）之實施，依精神衛生法及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同儕教育人員：指曾有使用毒品經驗，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藉由其對毒品施用者之同理心及相關施用行為之瞭解，協助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 二、外展服務人員：指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在社區巡迴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得對使用針具施用毒品者，提供下列針具服務：

- 一、針具之提供。
- 二、針具之交換。
- 三、針具之回收。

第 四 條 前條之針具服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提供經費補助。

第 五 條 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辦理針具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非營利性針具自動服務機，及同儕教育人員或外展服務人員負責之社區巡迴處所，得辦理針具服務。

第 六 條 提供針具服務時，應同時辦理下列服務：

- 一、實施衛生教育：預防血液傳染病、避免隨意丟棄廢棄針具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提供服務資訊或轉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維持治療、戒毒、醫療、就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七 條 針具服務處所應張貼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標誌；針具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配戴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提供針具服務之情形，得予查核。

前項查核，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受查核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於執行針具服務時，因司法或警察機關查緝而影響針具服務推動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 十一 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執行針具服務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迄今，未有修正。為因應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以及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生效之「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進行通盤性調整及衡酌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針具服務實施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替代治療（現稱維持治療）相關規定，與新發布施行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或「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有重複規範情形，為避免引起誤解，爰明列維持治療適用之法規，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針具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改採分款方式列舉，並統一相關人員稱謂。另考量實務運作，調整人員資格條件之文字，刪除「核可」等相關文字，修正為「訓練合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考量針具服務現已為常態性業務，刪除核可效期規定，以提升地方主管機關行政督導管理效率；辦理針具服務具體執行層面之細節內容及規範，業已納入於愛滋防治工作手冊，地方縣市政府據以依循辦理，俾使本法規明確及保留執行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刪除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五、配合業務推動情形，及考量現行針具服務獎勵機制，賦予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之彈性空間，鼓勵辦理針具服務優良之人員或執行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獎勵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針具服務實施辦法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係依上開授權訂定者，其中有關授權訂定「替代治療」部分，因管制藥品成癮者之替代治療，目前實務上係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及「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辦理，上開辦法及要點就「替代治療」稱為「維持治療」，且其規定更為詳實及符應實際需要，故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授權應訂定替代治療（維持治療）部分，直接依上開辦法、要點辦理，本辦法無再行訂定之必要，爰刪除本辦法中替代治療相關規定，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免適用產生疑義，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並予補充就適用之法規予以定明。另本辦法各條文中有關替代治療之規定，均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	本辦法有關本條例授權訂定「替代治療」部分，均

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u>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或稱維持治療）之實施，依精神衛生法及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	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不再明定，其理由見名稱修正之說明。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以明適用之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同儕教育人員</u>：指曾有使用毒品經驗，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藉由其對毒品施用者之同理心及相關施用行為之瞭解，協助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二、<u>外展服務人員</u>：指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在社區巡迴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儕教育員，指曾有使用毒品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訓練及核可，藉由其對毒品施用者之同理心與相關施用行為之瞭解，協助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u>本辦法所稱外展服務人員，指經主管機關訓練及核可，在社區巡迴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u>	一、依一般法制體例，將用詞定義改以分款方式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將二類人員名稱予以統一為「人員」。 二、依實務執行情形，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訓練之後，主管機關並無核可之處分，僅給予合格文件，故將「核可」二字刪除，並修正為「訓練合格」，以符實際。 三、條文中所稱「社區」，係指藥癮族群活動或聚集之公共或隱蔽空間，如：公園、宮廟、加油站等場域；至「外展服務」所包含之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使用針具施用毒品者，提供下列針具服務： 一、<u>針具之提供。</u> 二、<u>針具之交換。</u> 三、<u>針具之回收。</u>	第三條 為防止病毒傳染，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服務措施： 一、<u>針具服務</u>：實施針具提供、交換及回收。 二、<u>替代治療</u>：實施<u>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u>	本條修正定明主管機關得提供針具服務之對象及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後，分款條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替代治療」內容。

	第四條 前條服務措施之實施對象如下： 一、針具服務：使用針具施用毒品者。 二、替代治療：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為鴉片類成癮，且對美沙冬鹽酸鹽、丁基原啡因鹽酸鹽無不適合使用之狀況者。	一、本條刪除。 二、針具服務之對象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序言定明，另替代治療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已無規定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條 前條之針具服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提供經費補助。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服務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提供經費補助。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辦理針具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非營利性針具自動服務機，及同儕教育人員或外展服務人員負責之社區巡迴處所，得辦理針具服務。	第六條 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針具服務。核可效期為一年。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非營利性針具自動服務機、同儕教育員或外展服務人員負責之社區巡迴處所，得辦理針具服務。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辦理針具服務已為常態例行性服務，並已納入「愛滋防治工作手冊」，明定辦理針具服務之執行管理方式等，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據以依循辦理，避免頻繁核准效期，致限制或影響提供針具服務延續性，減少中斷服務情形，爰刪除第一項之核可效期內容，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務執行需要進行管理。
第六條 提供針具服務時，應同時辦理下列服務： 一、實施衛生教育：預防血液傳染病、避免隨意丟棄廢棄針具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提供服務資訊或轉	第七條 提供針具服務時，應同時辦理下列服務： 一、衛生教育：預防血液傳染病、避免隨意丟棄廢棄針具等。 二、服務資訊：轉介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	一、條次變更。 二、各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替代治療」修正為「維持治療」；第三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係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愛滋防治相關業務

<u>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維持治療、戒毒、醫療、就業及其他相關事項。</u>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毒之檢驗、替代治療、戒毒、醫療、就業等。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事項。	所需，指定辦理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血液相關傳染病之預防、篩檢、轉介、衛教宣導等事項。
第七條 針具服務處所應張貼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標誌；針具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配戴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第八條 針具服務處所應張貼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標誌；針具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配戴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醫療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指定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 一、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各一名以上。 二、醫師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前項申請指定之受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為之。 第一項執行機構未能提供臨床心理、職能治療或社會工作等相關服務者，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訂定合作契約。 替代治療之執行人員，每年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八小時以上。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定明，爰予刪除。
	第十條 醫療機構申請指定為執行機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計畫書，包括醫療團隊組織與人員、預估收案人次、治療照護計畫與流程管理、品質保證措施、實施替代治療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五條及「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

	之獨立空間及藥品安全儲存空間配置平面圖等。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影本。 三、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受理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得公告指定為執行機構，其效期為三年。 本辦法發布日實施前已核准之執行機構，其效期至本辦法發布生效日起算三年。 申請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執行機構得重新申請。	點定明，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替代治療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治療藥物應在醫事人員監督下服用。 二、治療期間應定期安排治療對象接受心理諮詢、心理治療或輔導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衛教，並將輔導情況及病患配合度，列為下次療程評估參考。 三、治療之給藥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治療指引，並得依治療對象成癮程度及臨床需要調整給藥劑量。 四、收案及治療紀錄，應包括病史、身心狀況、意願、動機、各項檢查（檢驗）報告、配合度及相關治療評估等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定明，爰予刪除。

	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收案與治療紀錄之保管及保存，應符合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	
	第十二條 治療對象未接受治療連續達十四天者，視為終止治療。但執行機構得考量治療對象之需要，重新開始治療。 治療對象同日逕至不同執行機構接受服務者，執行機構得拒絕提供服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目的係促進治療對象珍惜藥癮治療資源，並為復原共同承擔，以及避免資源重複使用，惟實務上，治療對象之相關病歷資料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並由系統自動辨識治療對象之服藥情形，無須再以法條額外規範，爰予刪除。
<u>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u>，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服務對象之<u>個人資料</u>，應予<u>保密</u>，不得<u>無故洩漏</u>。	第十三條 執行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治療對象之<u>秘密者</u>，不得洩漏。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執行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違反管制藥品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以及「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第十點定明，爰予刪除。
<u>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u>，提供針具服務之情形，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服務措施執行機構得予查核。 前項之查核，包括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規範查核對

得予查核。 前項查核，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受查核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書面審查、能力試驗或實地訪查；服務措施執行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象之範圍，包括機構、機構所屬人員及服務人員。 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替代治療之執行方式，爰第二項之能力試驗併予刪除。
第十條 <u>第五條第一項之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於執行針具服務時，因司法或警察機關查緝而影響針具服務推動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u>	第十六條 服務措施執行機構或人員執行服務措施時，因司法或警察機關查緝，有礙本辦法服務措施之推動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第五條第一項之機構與其人員及第五條第二項人員，執行針具服務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獎勵。</u>	第十七條 服務措施執行機構及人員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方式，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方式為之。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之規範目的係為獎勵辦理服務措施優良之人員或執行機構，惟其方式得由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